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蔡可青

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5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蔡可青，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项目管理（MPM）硕士。现任贵州润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贵州高科城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情况如下：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列席股东会 4 次。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和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蔡可青	9	8	1	4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作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4 日	1.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8 日	1. 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报告 2. 关于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报告 3. 关于提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报告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4 项议案。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该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6 日	1.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外部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 3.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9 项议案。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8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	------	------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2月26日	2024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内审计划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1. 2024年年度报告 2.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1.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5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5月8日	关于提名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1. 2025年半年度报告 2.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内部审计2025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内审计划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1.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 2025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 4.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年度，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作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	-----------------	----------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2 月 26 日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密切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监督、沟通与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提升公司透明度。

###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出席会议、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和对外投资等情况。同时，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便及时了解公司重大或突发事件及其进展情况并进行客观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累计时间达到 16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的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参加培训、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面。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全方位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充足运营信息与财务数据，保障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中有效行使职权。协助本人紧密衔接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追踪审计全进程，确保审计公正客观，共同推进公司治理优化、风险管控强化及股东权益保护。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报告、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报告、提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报告。本人对相关会议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认为相关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审查了年度报告中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公司系根据地方国资监管要求，执行《贵阳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依照贵阳市国资体系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进行发放，薪酬议案分别提交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议案。本人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发展态势，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独立的履职准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依托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优势，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可青

2026年4月23日